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E002568_1_07144712282.pdf)

主旨：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交 2023/06/07 文
18:01 換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，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 2023/06/07 文
交 16:54 換 章